

《2001年進出口(電子交易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2002年2月21日會議席上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接受諮詢者對於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(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)的擬議收費的意見。
- (2) 說明新加坡及台灣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為何。
- (3) 考慮修正擬議第15(1B)(b)條，以免造成任何誤解。
- (4) 說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向工業貿易署署長(下稱“署長”)提供艙單，是否觸犯在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8條及擬議第19A條之下的罪行，並可根據此等條文予以懲處。
- (5) 檢討在擬議第19A條之下施加制裁是否恰當，該條文旨在把現時的做法納入法例；而根據現時的做法，承運商會向署長交付每份貨物艙單的副本，以便進行貿易管制，但未能這樣做卻不會招致懲處。
- (6) 提供有關規管道路貨運承運商提交艙單的另一項條文的擬稿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2月21日